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

96.12.1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97.11.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.6.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.1.11 投資管理小組修正通過

106.4.2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管理投資取得之收益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投資收益係指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：

(一)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。

(二)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(三)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，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，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。

(四)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，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。

三、投資取得之收益，均納入校務基金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四、投資收益得支應於下列事項：

(一)學校人員人事費：

1. 編制內人員本薪(年功薪)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
2.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
3.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

(二)講座經費。

(三)教學與學術研究獎勵。

(四)出國旅費。

(五)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。

(六)新興工程。

(七)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央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投資管理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